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166-1 号

致：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6、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因年度权益分派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

权的股本总额159,848,785股（总股本163,785,23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3,936,45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71,931,953.25元；每10股送红股0.5股，共计送红股7,992,439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如下相应调整：

（1）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34.40万股调整为771.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3.60万股调整为665.2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0万股调整为105.84万股。

（2）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不低于9.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16元/股。

2、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权益份额，前述拟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为45.885万股（调整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将前述拟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45.885万股中的36.855万股分配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剩下的9.03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47人调整为13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5.28万股调整为65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84万股调整为114.87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为14.90%，未超过授予总量的20%。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申请股份登记前，如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

额将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 771.12 万股的 20%，即不得超过 154.224 万股，超出部分将作废处理。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16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56.25万股（调整后）。

2、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16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56.25万股（调整后）。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满足如下条件时可以

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徐莹

李静娴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6 月 13 日